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4〕55号

当事人：伊宁县瞧一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1MA77XXXX62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愉群翁乡X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伊X达

身份证号码：6541211996XXXX2772

2024年3月27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愉群翁所执法人员对伊宁县瞧一瞧商店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现场未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本。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2024年3月29日前整改完毕，本局2024年4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在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4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现场未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本。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2024年3月29日前整改完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伊X达的身份证

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的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法行为的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已进行了责令改正的事实。

2024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罚告〔2024〕5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拒不改正的，应当给予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情形，也不具备从重处罚情形，符合一般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